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物

QUANGUOSIWUPUFATUIJIANDUW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主 编：曹荣桂（中华医院管理学会会长、卫生部原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传染病预防
-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疫情控制
- 医疗救治
- 保障措施
- 法律责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定

主 编 曹荣桂(中华医院管理学会会长、卫生部原副部长)

副主编 丁 巍(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人口卫生体育室
处长)

邓利强(中华医院管理学会自律维权委员会委员)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纪 颖 扬冬泉 吴士勇 陈利进

陈佳鹏 陈晓星 张宝珠 范向华

黄成礼 韩全意 温秀玲 戴艳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曹荣桂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丛书)

ISBN 7-80078-919-5

I. 中... II. 丁... III. 传染病防治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7617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CHUANRANBING

FANGZHIFASHIYIJISHIYONGZHINAN

作者/曹荣桂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211.625 字数/302 千字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919-5

定价/2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已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审议通过。

1989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别是对于夺取抗击“非典”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医药科学不断进步,对一些疾病认识不断加深,公民对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我国传染病防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原传染病防治法在实施中暴露了一些问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为进一步适应传染病防治的工作要求和满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解决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部法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总结了我国传染病防治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原法律条文作了较大篇幅的修改。它的颁布实施,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发展,必将发挥极大的作用。

传染病防治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密切相关。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为了帮助广大传染病防治工作者、各有关部门和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入地理解传染病防治法,自觉遵守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

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与了该法立法工作的部分专家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本书收录了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立法资料,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逐条讲解,并附录了与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本书已确定为全国“四五”普法推荐读物,由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定。作为一本普法宣传读物,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既可作为学习传染病防治法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常用传染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工具书查阅。

由于时间仓促,对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3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传染病防治法(修订
草案三次审议稿)、电子签名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和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2)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简介..... 宋森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条文释义..... (73)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8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8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96)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30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11)
消毒管理办法(修订)·····	(319)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327)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335)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 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疫情控制
- 第五章 医疗救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

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

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 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 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 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 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 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 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

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 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